

三星财险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1220240912000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内的自来水管道的、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以及连接管道的阀门（以下简称“水暖管”）突然爆裂，对于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内、楼上住户、隔壁邻居家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突然爆裂，导致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擅自改变原管道设计用途；
- （七）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八）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他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二) 任何间接损失。

(三)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